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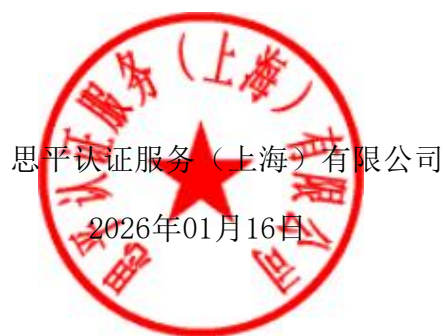
	<p>SIPING Certification Service(Shanghai) Co.,Ltd. 思平认证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</p>
<p>SPS-GK-13: 2026</p>	<p>SPS 公开文件目录</p>

致获证方的公开信

全体获证组织:

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，正式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（CNAS）的认可，获得QES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，由于机构会根据市场需求，逐步扩展认可业务范围，所以获证客户可具体查看附件认可业务范围表，知悉我公司能发带标证书的业务范围。

已获得我公司质量管理体系（QMS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MS）认证证书的获证方，如认证范围在我公司认可业务范围之内，并需要换发带 IAF-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时，可在监督审核之前向我公司提出申请，在监督审核之后，经认证决定满足要求的换发带 IAF-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；如果在监督审核时，由于获证方变更（地址、认证范围等变更）需重新换发认证证书时，认证范围属于认可业务范围内的，在监督审核后，经认证决定满足要求的，将换发带 IAF-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；认证证书到期进行再认证时，认证范围在我公司认可业务范围内的，再认证审核后，经认证决定满足要求的，将换发带 IAF-CNAS 标志的认证证书。如不结合监督、再认证，可以单独申请，我们安排审核，通过后也可以换发带标证书。



具体认可业务范围见附件: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

认可业务范围

注册号: CNAS C252-M
认证机构名称: 思平认证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
认可依据: ISO/IEC 17021-3:2017 (CNAS-CC131:2017)
初次认可时间: 2021年09月22日
认证所用标准: GB/T 19001-2016/ISO 9001: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

序号	类别代码	名称	全部/部分业务范围
1	14	橡胶和塑料制品	全部
2	17	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	全部
3	18	机械及设备	全部
4	19	电和光学设备	全部
5	22	其他运输设备	全部
6	23	其他未分类制造业	全部
7	29	批发和零售业; 汽车、摩托、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	全部
8	33	信息技术	全部
9	35	其他服务	全部

* * * * *



本附件未设有效期, 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, 其有效性和业务范围(如有部分限定)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“获认可的机构名录” 查询。 变更号: 2025-01 第 1 页 共 1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

认可业务范围

注册号: CNAS C252-M
认证机构名称: 思平认证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
认可依据: ISO/IEC 17021-2:2016 (CNAS-CC121:2017)
初次认可时间: 2021年09月22日
认证所用标准: GB/T 24001-2016/ISO 14001: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序号	类别代码	名称	全部/部分业务范围
1	14	橡胶和塑料制品	全部
2	17	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	部分
3	18	机械及设备	全部
4	19	电和光学设备	部分
5	22	其他运输设备	全部
6	23	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	全部
7	29	批发和零售业; 汽车、摩托、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	部分
8	33	信息技术	全部
9	35	其他服务	部分

* * * * *



本附件未设有效期, 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。其有效性和业务范围(如有部分限定)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“获认可的机构名录” 查询。

变更号: 2026-01 第 1 页 共 1 页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

认可业务范围

注册号: CNAS C252-M
认证机构名称: 思平认证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
认可依据: ISO/IEC TS 17021-10:2018 (CNAS-CC125:2018)
CNAS-SC125:2020
初次认可时间: 2021年09月22日
认证所用标准: GB/T 45001-2020/ISO 45001: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序号	类别代码	名称	全部/部分业务范围
1	14	橡胶和塑料制品	全部
2	17	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	部分
3	18	机械及设备	部分
4	19	电和光学设备	全部
5	22	其他运输设备	全部
6	23	其他未分类制造业	全部
7	29	批发和零售业; 汽车、摩托、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	部分
8	33	信息技术	全部
9	35	其他服务	部分

* * * * *



本附件未设有效期, 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。其有效性和业务范围(如有部分限定)可登陆 www.cnas.org.cn “获认可的机构名录” 查询。 变更号: 2026-01 第 1 页 共 1 页